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6號解析

涉及《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尿取證部分之規定違憲

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所涉規定及爭點

- 涉及《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尿取證部分之規定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1、系爭規定是否包含侵入性之採尿方式？
2、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或侵害隱私權、身心不受侵害之身體權（憲法第22條人權保障意旨）

審查結論

主文第1項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主文第2項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關於採尿取證部分規定

本判決由楊惠欽大法官主筆

系爭規定係就「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

基本權侵害

侵入性方式之採尿，因係以器具侵入受採尿者之身體私密部位以採集尿液，嚴重侵害其等個人私密領域之隱私權外，更可能產生精神上屈辱感及心理創傷，致嚴重侵害受採尿者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甚至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

審查

就其嚴重侵害受採尿者之基本權而言，授權受檢察官指揮（命令）或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作為以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強制處分主體，顯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

系爭規定所規範之非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

定性

系爭規定既涉及人體自然解出之尿液，性質上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之一種，因此，系爭規定之採尿取證，即應踐行與同具強制處分性質之身體檢查處分程序相當之法律程序，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原則

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對受合法拘捕者，有違反其等意思採取尿液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固得於受合法拘捕者之人身自由已受合法留置之限制下，經事前報請檢察官發動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以非侵入性且對受合法拘捕者身體健康無虞之方式採尿取證。

例外

惟為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有效取得認定事實之證據，於有非即時採尿否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自得例外賦予司法警察（官）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之強制處分權限，且於採尿後，於一定期限內陳報檢察官許可，檢察官並應得於事後予以撤銷，以保障受採尿者之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

此外，司法警察（官）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既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則受採尿者作為受處分人之身分，自應享有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結論

系爭規定未區分是否有非即時採取尿液，否則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即例外授權司法警察（官）無須令狀或許可，得違反受合法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並欠缺須經檢察官事後審核監督之機制，以及受採尿者事後權利救濟途徑等權利保障之程序規定，與前述限制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合。

憲判字第16號聲請憲法法庭解釋緣起及理由

- 本案緣起：陳姓男子疑涉吸毒遭警察押到醫院插導尿管採尿，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第17庭審理時，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取尿液的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牴觸憲法人身自由、基本人權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解釋。
- 判決理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才能做；**情況急迫**時，**得**依條文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並在**採尿24小時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若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3日內撤銷**；**受採尿者**可於**採尿10日內聲請法院撤銷**。

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考點分析**

- 申論題考點

一、《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在民國92年2月6日增訂時，司法院即認為主張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憲法第22條隱私權及身體權，須以同法第23條採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情況急迫**」容許及「**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司法審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非侵入性採驗，**情況急迫**才能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但是，立法院立法時，採「**相當理由**」。此次，憲判字第16號判決理由：**情況急迫**時，得依條文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並在**採尿24小時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若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3日內撤銷**；**受採尿者**可於採尿**10日內聲請法院撤銷**。

二、違反上述規定，所採得尿液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始有證明力，據以裁判，由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三、**《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後段**「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如改為上述「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才能做**，那與**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11條強制採驗，是否亦有違憲之虞？**

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考點分析**

- 申論題考點
- 可能針對**實務上運作的困難命題**〔如同警大學103年度碩士班犯罪偵查學考題今(103)年年初，剛通過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即將施行，修正後對警察辦案有何影響？如何尋求因應對策？〕

一、去(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做出，《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違憲，試問對警察辦案有何影響？如何尋求因應對策？

〔破題要領〕

（一）毒品嫌犯尿液採驗，除非「情況急迫」先行採尿，且事後報請檢察官許可，依照目前毒品犯罪案件占多數刑事案件比例很高，會不會徒增檢察官負擔？

（二）且何謂「情況急迫」？

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考點分析**

- 選擇題考點
- 三等或四等警察特考犯罪偵查：憲判字第16號判決理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非侵入性採驗**」採取尿液規定，原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4條之1第三項，向檢察官聲請「鑑定許可書」〔註：我國**鑑定許可**制度**採二元模式**，或稱「相對法官保留原則」，『**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例外為「**情況急迫**」，得立即採取尿液，並在**採尿24小時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若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3日內撤銷**；**受採尿者**可於採尿**10日內聲請法院撤銷**。但是，憲判字第16號判決在記者會上，亦有提及如果受**採尿者自願性簽署「採驗同意書」，不在本憲判字第16號判決的審查範圍。**
- 至於，「**侵入性採驗**」採取尿液強制處分，本次憲判字第16號判決在記者會雖未說明。**實務見解**可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3條（勘驗之處分）為之準用第212條（勘驗之機關及原因）**〔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一、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二、檢查身體。三、檢驗屍體。四、解剖屍體。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六、**其他必要之處分**。